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营范围拟删除“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DVD机”“MID产品”；拟增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上述新增范围系通过全国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查询系统查询获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电视接收器、TFT显示器、LCD显示器、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b>数字摄录机、数字录像机、</b>数字电视接收器、<b>DVD 机、</b>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b>MID 产品、</b>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 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b>OLED 电视、</b>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b>3G/4G/5G，</b>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电视接收器、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 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b>OLED 电视、</b>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b>3G/4G/5G，</b>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p>

<p>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p>	<p>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b>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b>（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p>
<p>新增</p>	<p><b>第五章 公司党委</b></p> <p><b>第九十八条</b>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b>5</b>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p> <p><b>第一百条</b>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b>5</b>人，设党委书记<b>1</b>人、党委副书记<b>1</b>人。</p> <p><b>第一百零一条</b> 公司党委依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讨论研究，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p>

	<p>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b>第一百零一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b>第一百零七条</b>关于报告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b>第一百零二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零四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b>第一百零五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b>第一百一十一条</b>关于报告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b>第一百零七条</b>关于报告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b>第一百零二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一条</b>关于报告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

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p>使用计划，并由<b>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b>；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2/3</b>以上通过。</p>	<p>（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三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七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三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b>15</b>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七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b>15</b>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章程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